

大兴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蹄疾步稳.....	2
（一）社会领域党建更加深入.....	3
（二）社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3
（三）社会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4
（四）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	5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勇毅笃行.....	6
（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需求.....	6
（二）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提出新目标.....	7
（三）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新标准.....	7
（四）大兴区社会治理面临新任务.....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13
一、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13
（一）完善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机制.....	13
（二）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14
（三）明确社会治理重点难点.....	15
（四）完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	16
（五）搭建社会治理各类平台.....	17

(六) 创新农村社区治理.....	18
二、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19
(一) 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效能.....	20
(二) 转变治理主体，强化系统治理.....	21
(三) 转变治理方式，强化依法治理.....	23
(四) 转变治理手段，强化综合治理.....	24
(五) 转变治理环节，强化源头治理.....	2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8
一、组织领导.....	28
二、政策保障.....	29
三、资金保障.....	29
四、宣传激励.....	30
五、协同发展.....	30
六、督促检查.....	31

前言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面对外部环境的新挑战、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社会治理的新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阶段，是加强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完善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奋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首都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兴区要总结历史、面向未来、坚定信心、守正创新、科学谋划，立足“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刻把握社会治理规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建设“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编制，结合“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社会建设新形势，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社会治理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蹄疾步稳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大兴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决策部署下，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逐步形成，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加快，为“十四五”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社会领域党建更加深入

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加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顶层设计，发挥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实施社会领域党建推进工程，充分发挥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共建互补，形成“聚合”态势，构建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新兴领域党建）多方联动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党的领导在社会领域的影响力，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社会领域党组织和党员以多种形式参与，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党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显著提升。加大对社区党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楼门院、物业服务企业等社区治理主体党的工作全覆盖。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主体，把“枢纽型组织”党建与行业协会党建融合贯通、有效衔接，实现行业层面“枢纽型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社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社会服务改革持续深化。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民生保障精准化和社会治理精细化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审批，优化审批效能，压缩审批时限。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减证便民，简化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材料和采暖救助申请材料；简化超

转人员变更定点医疗机构流程和转诊手续；社会组织审批遵循“一网通办”原则，同时根据社会组织个性化需求，实行现场办理等差异化办理。积极探索“养老+商服”模式。推进“五个一”社区规范捐助站点全覆盖。强化“智慧社区”与“宜居社区”深度融合。

社会服务基础不断夯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困难群众帮扶等方面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4 万个，引进清华附中、育才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获得“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称号，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分别增至 823 家、186 家，建成保障性住房 7 万套，设立全市首家 24 小时城市书房，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城市社区全覆盖，9 个村级社会服务试点成效显著，建成 5 个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

（三）社会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创新社会治理实践。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治理体系。引入社会资本愿景集团，以清源街道枣园社区、兴丰街道三合南里社区为试点，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形成“片区统筹、街区更新”模式。完成老旧小区电力改造工程（内线部分）项目，改善 3.3 万户居民的用电条件。组建“物业超市”，为全区 56 个“三无”社区引

入规范物业公司，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接诉即办”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形成“百姓民声促决策、部门决策应民声”的政务服务新格局。创新“拉家常”议事会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社区民主协商，丰富居民议事形式。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转变，形成党建物业联合体、空中议事厅、社区连心桥等17种典型工作模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实现基层善治共享。全面启动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完善下沉配套机制，建立“大兴区协管员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8722名协管员下沉镇街，纳入属地管理，对人员整合、人员选聘、职责划分、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进行梳理、研究。

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圆满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快推进撤村建居工作，按照“撤村不撤社”原则，制定《大兴区关于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工作方案》《大兴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实施意见》。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章程>作用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村民自治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区级范本，指导各镇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四）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更具活力。构建社会治理行业协会格局，成立大兴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大兴区老龄产业协会、大兴区殡

葬行业协会、大兴区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在养老、殡葬、社会工作等专业领域形成行业引领、龙头带动、多元参与、合作共赢的生动局面。规范大兴区慈善协会、大兴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兴区慈善事业、社会建设、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工作。借助社工、社会组织等力量，推进村庄社区化管理，凝聚农村各类群体积极参与，构建农村社区社会治理共同体。“十三五”末全区拥有社会组织 611 个，镇街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 10%。

社会工作队伍更加专业。聚焦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打造社会治理的生力军。对社会工作者队伍进行梳理，细分服务领域，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十三五”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 0.28 万人，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达 0.12 万人，社区工作者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比率达到 39%。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勇毅笃行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新阶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主动适应社会领域的深刻变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推动大兴区社会治理不断创新，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需求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要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既要继续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重要工作，又要加大对美好生活的塑造力度，大力开展美好生活教育，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为美好生活共同奋斗，不断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二）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提出新目标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共同管理好社会公共事务，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规律，全面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准确性、高效性，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三）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新标准

围绕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必

须扎实推进首都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觉把基层社会治理纳入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大兴区社会治理面临新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进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毅前行，推动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难事、烦心事为目标，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在深化疏解、强化治理、优化提升上下功夫，高水平推进“接诉即办”，优化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和便利宜居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平安大兴、和谐大兴、法治大兴建设迈出新步伐。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建设的重要批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大兴建设好”的嘱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社会治理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和“立足大兴、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新国门”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以社会建设领域“大兴社区复兴计划”为统领，全面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好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协调。党的领导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社会治理的首要原则，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领导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始终把服务人民、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社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坚持依法治理，公开公正。牢固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用法治保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顺利推进。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治保障。

（四）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社会治理的动力，紧密联系大兴区实际，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三、规划目标

未来五年，大兴区社会治理事业要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and 主要目标，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补足短板，努力构建与“四个中心”和“新国门·新大兴”相匹配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建设“人人有责、

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全面夯实。党的领导贯穿社会治理领域各环节、各要素、各主体，中央、市委关于社会治理的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基本形成。

（二）社会治理主体更加均衡。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形成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三）社会治理理念持续创新。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人民期待的增长点，找准各方利益的结合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市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四）社会治理方式趋于立体。坚持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作用和德治对社会治理的保障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

（五）社会治理重心加快下移。推动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建立资源下沉机制、需求回应机制、自治共治机制和智慧治理机制，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更加规范而富有活力，保障措施更加科学而公平公正，设施网络更加健全而便捷可及，服务体系更加高效而亲民务实。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目标	属性
党建 引领	1	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	100	约束性
	2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率（%）	100	预期性
社会 服务	5	“七有”“五性”民生保障指数	120	预期性
	6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39	预期性
	7	物业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8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22	预期性
	9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160	预期性
	10	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万人）	≥0.4	预期性
	12	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100	预期性
	13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分钟）	<12	预期性
	14	市民服务热线居民诉求解决率（%）	85	预期性
社会 管 理	15	群众安全感指数（%）	90	预期性
	16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约束性
	17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95	约束性
	18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9	平安街道（乡镇）和平安社区（村）创建率（%）	80/90	预期性
	20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80	约束性
	21	每个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人员本社区化率（%）	50	预期性
社会 动员	22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21	预期性
	23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家）	6000	预期性
	24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	≥90	约束性

第三章 “十四五” 时期主要任务

一、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畅通参与渠道，完善治理平台，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完善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机制

加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顶层设计。把区域社会治理纳入区委重要议事日程，把社会治理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依托三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将党建工作系统贯通联动起来。

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发挥镇（街）党（工）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不断提高抓党建、抓服务、

抓管理的水平，激活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

完善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健全区、镇街、社区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个清单”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驻区单位多方参与的领导体系和体制机制。

健全社区党建工作体系。完善社区党委（总支）、社区党支部、楼门（院）党支部（小组）衔接配套的党建工作体系，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双重覆盖，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议事机制。

加快社会组织党建覆盖。以扩大党组织覆盖面为着力点，通过创新实施党建“双覆盖”方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社会组织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构建“两新”领域党建工作格局。坚持组织引领和服务引领并重，提高“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质量，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形成平台共建、信息共享、党建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

（二）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明确区级社会建设工作机构职能。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上下贯通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综合协调、督察评

价职能，加强对事关全局性、综合性、关键性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机制、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联系指导。

加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指导。加强对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改革的制度性安排，围绕公共服务综合改革、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综合监管、基层治理创新等改革重点，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基层治理模式，鼓励小切口、大成效的微改革、微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打造多元共治的大兴典范。

（三）明确社会治理重点难点

全面实施社会建设领域“大兴社区复兴计划”。按照“社区强基、社区治理、社区复兴”的行动路径，制定实施“社区复兴”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党的建设、街区更新、社会动员、银发产业、精细管理等方面重点发力，坚持需求导向、立足社区实际，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社区复兴”活化社区存量资源，提升社区环境、修复社区治理结构、复兴社区邻里关系，不断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区级层面以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重点做好政策集成和统筹协调，主动破解社会矛盾外溢难题，主动应对治安问题复杂多变的挑战，主动补齐优质服务供给不足短

板，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街道层面作为社会治理主战场，主要围绕群众需求，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着力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做好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具体工作，切实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政权体系，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发挥镇（街）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街道审批服务改革，整合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工作流程。整合基层管理力量，探索实施街区制管理模式。

社区层面以需求为导向，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坚持品质为先、重老重幼、全时导向，推进以人为本的全龄友好型社区建设。完善“拉家常”议事协商机制，推广“物业超市”社区服务平台，用好“社区联播”宣传动员阵地，助推基层治理改革。推进社区服务站改革，调整人员配置，优化服务方式，推行“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和全程代办服务机制。

（四）完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机制

加快推进社会动员机制现代化，稳步实现社会动员主体的多元化，整合基层社会动员力量，提高动员能力，促进多元主体健康发展。制定并完善大兴区基层社会动员工作指导性文件，规范多元社会主体开展社会动员的范围、权利和义务，建立社会动员组织、激励和评价机制。完善区人大代表

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向社区公开区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建立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之间的联系网络。加强社会领域统战工作，完善统战社团和统战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机制。逐步增加社会组织代表人士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比例，构建制度化的社会组织协商民主机制。建立健全联系新社会阶层机制。推动社会企业发展，支持从事物业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等领域的机构或组织转型为社会企业。完善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建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和社区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方共建”机制，将公共服务、公益事业与居民直接利益相关的事项纳入议事协商范畴，鼓励社区“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推动民主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为共建共治共享拓展广阔空间。到2025年，全区每个镇（街）培育不少于2个社区民主协商自治典型。

（五）搭建社会治理各类平台

以网格化平台建设为重点，做实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以区域化党建为抓手，积极拓展服务方式和内容，调动驻区单位积极性，打造共抓基层党建、共促区域治理的平台。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各级、各类分中心，完善“接诉即办”机制，与网格化工作体系有机融合，提升社会服务质量和治理水平。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

站统筹协调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团结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企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和居民等，完善党建引领的社区治理体系。

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完善支持措施，不断增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充分发挥联系服务、资源支撑、沟通反映、人才聚集的功能，巩固党和政府引导、联系、服务、管理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阵地。

打造商务楼宇社会治理协同平台。建立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构建楼宇内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为载体，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楼宇志愿者为骨干队伍的组织体系，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起来。

（六）创新农村社区治理

完善农村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具有社区化特色，凸显公共服务性质、适应农村社区发展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丰富以农村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为主要依托的治理结构。健全民主参与机制，提升社区自治组织的治理能力，培养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引导村民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参与，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水平。

改革农村社会治理方式。将网格化治理模式的优势与农村社会治理相结合，将农村社区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文明

乡风建设、平安村庄建设、扫黑除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专业社会工作队伍、村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推广农村社区物业化管理。各镇以镇属物业公司为主，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联村成立物业公司为辅，吸纳、安置本镇劳动力，及时准确掌握村民需求动向，实施农村社区物业化管理。通过家园式管理和亲情化服务，为农村物业化提供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便民服务等基础服务。

夯实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以党建为引领，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激发农村党员活力，将村支部建设作为战斗堡垒，织密党建引领农村社区治理的网络。加大对村“两委”干部、后备干部等农村社区建设队伍在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方面的培训，增强理解和宣传政策的能力、执行政策的能力，掌握做好群众工作的方法，更好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创造条件引进年轻人才，加大培养增量队伍的力度，吸引年轻人投身家乡建设，为社区建设注入活力，保障农村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党建引领，实现四个转变，即治理主体要从政府包揽向政府主导、社会共同治理转变，治理方式要从管控规制向法治保障转变，治理手段要从单一向多种手段转变，治理环节要

从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前移。

（一）深化党建引领，提升治理效能

大力推进区域化党建。抓实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充分整合区域党建优势资源，编织区域化党组织网络，完善区域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平台，明晰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推动党组织与驻区单位、社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多方联动，构建起以党组织为核心、区域联合党委为依托、多方共同参与的“区域共建、动态覆盖”的基层组织体系，实现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多方联动，确保基层党组织覆盖广泛、组织有力。

聚焦做实社区党建。推进社区党建品牌建设和能力提升计划。“十四五”期间，实现社区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选树一批先进社区党组织，表彰一批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建设一批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重点培育一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示范案例。做实社区“双报到”工作，创新在职党员发挥作用载体，丰富服务形式和内容，搭建社区服务需求和在职党员服务资源对接平台。

创新“两新”领域党建。加强“两新”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律师、物业、快递等重点行业党建工作，以党建品牌创建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孵化工作。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抓好无党组织、无党员社

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全面有效覆盖，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领域向纵深发展，为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转变治理主体，强化系统治理

优化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效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支持利用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和其他财政预算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巩固城乡“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到2025年建成市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30个，实现社区和村级规范化社会服务管理单元全覆盖。动态调整社区服务指导性目录，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生活服务和慈善公益服务相结合的社区社会服务体系。完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长期集中养老床位、短期托养床位以及家庭照护床位等“三张床”，让老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加大殡葬领域的政府公共服务投入，进一步扩大殡葬惠民服务清单，探索推进本区户籍逝者火化费减免工作，实现惠民政策从殡到葬的全过程覆盖。

坚持社会协同，构建社会主体发展工程。构建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体系，以社会组织南部发展基地为依托，开展“党建服务、孵化培育、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宣传展示、能力评估”六大服务，形成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体系“上下贯通、

分工明确、系统规范、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五大特色。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提升，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心运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到2025年，镇（街）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工作覆盖率达到100%。加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到2025年，镇（街）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训和示范平台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基地规范化建设。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和功能，鼓励发展应急类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以及社区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政府引导作用，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励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大兴区品牌社会组织，加强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力度。持续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制度，“十四五”期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5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8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任务。

强化专业支撑，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才、行业管理人才、专业机构管理人才和督导人才等参与社会工作师考核评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领军人物、“最美社工”等评选表彰活动，实施社会工作“优才计划”，大力提高社区工作者本土化比例，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专业化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优化社区工作者

评价考核机制。推动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发挥镇（街）基础平台作用，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到 2025 年，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160 家。

（三）转变治理方式，强化依法治理

全力构建全民普法格局。强化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力量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丰富线上线下普法形式，贯彻落实《民法典》以及婚姻登记、养老、慈善、社会救助、老年人权益、殡葬、行政区划、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等监管等领域的普法工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把推动全民守法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从普及法律知识向增强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转变，尤其要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让人民群众形成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

加强依法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化培训机制，提升队伍普法、执法专业化水平，大力培养和锻造一支尊崇法治、联系群众、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依法治理人才队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法规制度落实权威。

强化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建设。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强化道德规范教育，形

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有序的社会秩序。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为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四）转变治理手段，强化综合治理

坚持科技支撑，实施数字社会建设工程。实现社会建设领域数字化升级，推动大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部门互联互通、有效整合。推进政务服务全区通办、全程网办、掌上办理。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高借助大数据思维进行决策、管理和服务的意识，推动“业务引领”向“数据引领”的转变。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社会服务、基层治理、社会动员、平安建设、重大突发应急公共事件应对等领域中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示范性强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技术与社会治理融合发展，推出一批“区块链+民生服务”示范应用项目。加强“智慧社区”建设，落实社区治理“一库两平台”建设，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推动社区互动常态化、智能化，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智慧党建”，推进社区物联网建设，培育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

坚持示范带动，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工程。完成全国文明

城区创建，深入开展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品牌化、项目化、全域化建设。注重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常态化抓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着力打造精品宜居街巷。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榜样人物选树推广，倡导“光盘行动”、“一米线”、有序停车等文明行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出行、社区生活等方面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坚持疏控并举，动态清零“散乱污”企业。推进见义勇为文化阵地建设，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奖励等环节，完善见义勇为行为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区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升见义勇为社会参与度。推动志愿服务发展，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通过记账补贴、时间银行等形式对社区志愿者进行奖励。“十四五”末，实现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低于全区常住人口比例的21%。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完善服务转介机制，探索发展“互联网+慈善”和智慧慈善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将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五）转变治理环节，强化源头治理

加强风险防控，完善社会安全运行网络。全面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建设平安大兴。健全公共卫生常态化应急机制，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的城市运行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强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防御工程建设。加强火灾高风险行业和领域的防控，科学合理布局消防救援站；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避难场所布局，增强灾害抵御韧性和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推进区域治安防控网建设，健全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整体防控、区域联动，提升动态掌控治安局势和维护治安安全的能力。加强区级综治中心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群防群治力量发动、开展平安创建等实体功能，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定期会商、工作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提升大兴机场、地铁、火车站、公交车站、步行街、公园、商场、饭店等人流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水平。围绕闪送、众包、网约车、

短租房、共享住房等新业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经营主体和第三方平台责任，让群众享受安全服务。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坚持需求导向，完善社会沟通融合机制。拓宽、畅通和规范社情民意沟通渠道，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完善各镇（街）“七有”“五性”监测评价体系，形成月度、季度、年度综合、动态评价机制。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开通网上12345和民意直通车，建立民生诉求数据库，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完善稳定考核评价体系，推进重点问题解决。引入社会评价机构，科学确立以居民满意度为主的社区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考核客观、公正、有效。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资源整合、科学分流、效力对接的制度机制。打造社区议事厅，推广“拉家常”议事会机制。在全区所有社区建立“拉家常”议事会，实现多方参与、协商自治的“拉家常”议事会机制全覆盖，切实解决居民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小事简议、快事快议、难事众议，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与服务的精细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优化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功能，增建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开发设计心理健康测评和筛查系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高压职业四类人群的心理干预力度。规模化培养社会心理人

才，开展心理服务专家督导。到 2025 年，实现镇（街）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全覆盖。

推进重心下移，构建基层治理创新生态。以社会动员为依托，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志愿者、社区居民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以银发产业为导向，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推动“物业+养老”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国际康养社区建设，培育养老新业态，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化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变革，做实网格管理，强化科技手段支撑，破解流动人口管理、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等难点问题。推进网格城市服务管理系统、“一键通”呼叫系统、非紧急救助等治理网络融合衔接。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发挥“物业超市”机制作用，成立大兴区社区物业服务协会，搭建社区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到 2025 年，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管理覆盖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超过 90%，妥善解决老旧小区、失管小区等问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权责，切实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联系指导，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社会建设

定期会商制度，搭建社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平台，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形成部门协作高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各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行动计划，全力推进任务落实。

二、政策保障

结合规划重点任务需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保障。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机制，健全社会治理相关政策法规，注重政策创新，支持实践创新，引导多元主体有力、有序、有效地参与社会治理。

三、资金保障

完善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社会治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加大财政对社会治理的支持力度。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调整优化投入结构，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引导和扶持，确保财政对社会治理的投入取得实际成效。发挥区级社会建设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社会治理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合理

的投入产出和投资回报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在人员编制、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进一步向镇（街）、村（社区）倾斜，确保基层有权、有钱、有人办事。

四、宣传激励

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宣传、动员、协商、引导等办法，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规划有效实施。针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大典型发掘和宣传工作力度，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美誉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广泛开展“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展示活动，发挥属地、园区管委会作用，加强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引导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群众关心关注和监督规划任务的实施，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社会建设、支持社会体制改革、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五、协同发展

全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实现社会建设与民政事业“一盘棋”格局。加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指导。社会建设和民政部门发挥牵头单位职责，以本次规划为契机，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民政事业与社会福利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与规划、土地、财政等区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优化监管

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注重规划推进过程中的协同配合，提高整体运作效率。

六、督促检查

研究制订年度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完善检查督导和监测动态评估机制，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形成评估报告。